

石嘴山市 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石招商办发〔2021〕7号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招商大使”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石嘴山市“招商大使”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石嘴山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嘴山市“招商大使”管理办法

(暂行)

为深入推进全员招商工作开展,充分调动和发挥社会各界的智慧和力量,进一步拓宽招商引资渠道,本着“汇集资源,广聚人脉,围绕产业,推动发展”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一、“招商大使”的入选条件

(一)热爱石嘴山、关心石嘴山,致力于推动石嘴山市经济社会发展;

(二)具备一定的社会影响力、享有一定的区域知名度、具有一定的行业号召力,社会信誉良好;

(三)具备广泛的项目信息来源渠道;

(四)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优先入选;

(五)具备从事招商引资工作的其他条件。

二、市级“招商大使”的推荐程序

(一)各县(区)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和市各有关部门、单位确定推荐对象,报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

(二)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三)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市相关部门进行联合会商,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形成初步建议名单;

(四)市政府对建议名单进行研究,确定“招商大使”正式人选。

三、“招商大使”的权利

(一)“招商大使”任期2年，由市政府颁发“招商大使”聘书；

(二)“招商大使”可作为市政府投资顾问，对外可进行石嘴山投资环境宣传和投资项目推介。重要问题、重大意见和建议可通过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市政府反映；

(三)获得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资讯，获得重点产业规划、投资指南、招商项目、政策汇编、招商活动等信息资料；

(四)对引荐、协助推进项目洽谈并最终落地的“招商大使”，按照市政府《石嘴山市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给予奖励。

四、“招商大使”的工作职责

(一)积极对我市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建设提出建设性意见；

(二)宣传推介石嘴山重点产业、投资环境及招商政策。邀请境内外投资机构、知名企业等到石嘴山参观、考察、交流，组织企业参加各类招商活动；

(三)积极引荐、提供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投资项目、高端人才和先进技术，为引进产业链、创新链上下游企业、机构牵线搭桥，协助开展扣门招商，推动项目考察洽谈、签约落户；

(四)协助我市策划实施各类专题招商活动；

(五)开展招商引资有关的其他工作。

五、“招商大使”的管理和服务

(一)“招商大使”推荐县区（园区）、部门要指派服务专员

定期沟通、靠前服务，为“招商大使”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对“招商大使”提供的项目信息，由推荐部门落实首问负责制。

（二）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建立“招商大使”工作群，协调解决“招商大使”反映的重大问题，汇总已聘请的市级“招商大使”提供的项目信息。

（三）聘任期内，“招商大使”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招商活动，不得以石嘴山市名义从事与其职责不相符的活动。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损失和纠纷由“招商大使”本人负责。对石嘴山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终止聘用。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